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优越路院区儿科二病区）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182）

采 购 人：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3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49
第五章 合同条款.....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采 2026　　号】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优越路院区儿科二病区）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优越路院区儿科二病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平采招标-2026-182

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优越路院区儿科二病区）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6　　号-1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名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优越路院区儿科二病区)项目	500000	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优越路院区儿科二病区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1 台、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1 台，包括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3、标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 1 个标段。

5.4、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实施工作，使设备进入良好运行阶段）。

5.5、交货地点：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优越路院区。

5.6、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5.7、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采购人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时承诺。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6、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以上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3.7、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分类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最新版《医疗器械分类规则》；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提供证件扫描件）

3.8、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提供证件扫描件）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说明：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http://ggzy.pds.gov.cn/）。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index.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fwzn/index.j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计取，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提出书面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5、监督单位：平顶山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2627595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0MB1632093J

电话：0375-4976018

监督单位：中共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416845373A

联系电话：0375-338307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

联系人：窦先生

联系方式：0375-33830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 C7 号楼

联系人：马帅 孙瑞娜 冯亚 刘晨红

联系方式：0371-569722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帅 孙瑞娜 冯亚 刘晨红

联系方式：0371-56972252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4.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说明：上述内容如有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一致的以最新电子化交易程序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未来路 联系人：窦先生 联系方式：0375-338308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 C7 号楼 联系人：马帅 孙瑞娜 冯亚 刘晨红 联系方式：0371-56972252
3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优越路院区儿科二病区)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制造业）
7	采购内容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优越路院区儿科二病区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1 台、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1 台，包括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四章。
8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实施工作，使设备进入良好运行阶段）。
9	交货地点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优越路院区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同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资格审查方式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答疑、补遗书、补充通知等。
18	相同品牌认定	本项目核心产品：重复经颅磁刺激仪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质疑提出：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信息。 3、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2	**最高投标限价**	**¥500000.00 元** **重复经颅磁刺激仪单项限价为 300000.00 元**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单项限价为 200000.00 元** **说明：供应商投报的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分项单价限价，投标报价合计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额。**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6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7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同招标公告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1	开标程序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备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 名
34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5	合同签订方式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以实际为准。
36	履约验收	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37	资金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公司签订本合同账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待甲方确认收到货物后，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的合同款；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54 个月后，支付剩余 10%合同款。
38	招标文件费、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9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 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示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 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温馨提示：为了不影响中标后及时发布合同公告，请供应商在开标前完成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企业账号注册。 **二、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各单位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禁止出现下列情形： 1.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6.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8.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三、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

		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五、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见附件），鼓励中标投标人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六、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

		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八、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详见：http://ggzy.pds.gov.cn/tzgg/70301.jhtml **九、四方信用评价** 我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对采购人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 2.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 评价节点:合同履约完成后 3.对评审专家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4.对代理机构评价指标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十、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

		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5）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0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2、优先采购产品** （1）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如没有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如没有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实行固定价格壹万元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或者现金方式向代理机构支付。
4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依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商品、快递包装，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投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等，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疑问、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采购人将在电子交易系统等原公告媒体将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进行公示，此公示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如果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等公告媒体发布的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有关信息，由此造成的对投标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内容，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采购项目和采购内容计算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也应是完成所列招标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时间后及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提供有格式的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5.1.2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3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1.4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1.5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6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说明：上述内容如有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一致的以最新电子化交易程序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应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当日，在指定的媒体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当日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合同备案及公告工作。

7.4.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

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5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适用）

1、递交形式：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供应商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供应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1）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供应商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说明：上述内容如有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一致的以最新电子化交易程序为准。

附件 6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

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

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

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限、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或优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标：15 分 技术标：5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投标报价** **（30 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

		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5）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 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

		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7）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报价，按招标文件中评审标准进行调整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8）投标人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中评审标准进行价格调整）)×30	
3.2	商务标（15 分）	1.类似业绩 （0-4 分）	提供本项目所投所有设备的业绩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1）每提供本项目所投所有设备的业绩合同≥2 份的得 4 分； （2）每提供本项目所投所有设备的业绩合同 1 份的得 2 分； （3）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服务承诺 （0-6 分）	2.1.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承诺（0-3 分） （1）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完善、切实可行得 3 分； （2）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承诺详细、可行性欠缺得 2 分； （3）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承诺不全，可行性欠缺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2.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承诺（0-3 分） （1）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完善、故障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的得 3 分；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基本完善、故障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以上，60 分钟以内的得 2 分；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内容不够完善、故障响应时间在 60 分钟以上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综合评议 （0-3 分）	（1）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商务响应及技术应答具体、详实等的得 3 分； （2）商务响应及技术应答基本具体、详实等得 2 分； （3）商务响应及技术应答完整度欠缺，不够详实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4.节能环保政策 （0-2 分）	（1）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如没有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所采购的货物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的得 1 分；如没有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3	技术标 （55 分）	1.技术指标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0-20 分）	投报的本项目的产品设备性能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 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2.项目实施方案 （0-10 分）	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 （1）实施方案（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可行得 10 分； （2）实施方案（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 6 分； （3）实施方案（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等）内容欠缺、不够合理、可行得 3 分；

			（4）没有不得分。
		3.生产供货保证体系与措施（0-10 分）	（1）投标人的生产供货保证体系明确、完备，措施合理得 10 分； （2）生产供货保证体系基本明确、完备，措施基本合理得 6 分； （3）生产供货保证体系基本明确、完备，措施不够合理得 3 分； （4）没有不得分。
		4.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0-5 分）	（1）投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明确、完备，措施合理得 5 分； （2）质量保证体系基本明确、完备，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 （3）质量保证体系基本明确、完备，措施不够合理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5.技术支持及人员培训（0-5 分）	投标人对所投设备在技术服务、培训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 （1）技术服务、培训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可靠、合理得 5 分； （2）技术服务、培训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基本可靠、合理得 3 分； （3）技术服务、培训等方面提供的技术支持不够可靠、合理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6.产品先进性（0-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报产品的功能性和先进性描述进行评审： （1）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功能完善、性能先进，得 5 分； （2）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功能、性能一般，得 3 分； （3）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功能、性能不足，得 1 分； （4）没有不得分。

说明：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评标专家有权不予认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任何时候发现投标资料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保留随时追究其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利。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评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其他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 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1）按本章第 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4.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儿科二病区重复经颅磁刺激仪设备技术参数

（最高限价 30 万元/台，采购数量：1 台。）

一、进口品牌：☐　　原装进口：☐　　国产品牌：☑
二、是否有配套使用耗材　　是☐　　否☑ 耗材是否在河南省医药采购平台目录内　　是☐　　否☐
三、技术参数
1、整机通过 YY/T 0994-2015《磁刺激设备》行业标准；整机通过电磁兼容性（EMC）测试。 2、主机一体化设计或模块化设计均可，配备触控操作屏，人机交互界面简洁友好。 3、具备高效冷却系统，支持长时间连续工作，线圈温度实时监测，超温时自动停止输出并报警具备紧急停止装置，用户可随时终止治疗输出，具备多重温度监测保护功能，确保设备使用安全。 4、磁感应强度：最大磁感应强度≥1T，输出强度可分档调节（不少于 50 档，或输出百分比可调），各档位输出值与标称值误差≤±20%；输出频率：刺激频率 0～30Hz（或 0～100Hz）可调，步进≤1Hz，误差≤±10%；脉冲宽度：符合 YY/T 0994-2015 标准要求，实测值与标称值误差≤±10%。 5、至少具备以下刺激模式：单脉冲刺激模式、重复脉冲刺激模式（rTMS）：刺激频率、刺激个数、间歇时间可调、爆发式刺激模式（TBS 模式）或复合刺激模式。 6、内置多种临床治疗方案供选择，且所有内置方案参数可查看、可编辑。 7、配置包含交变磁场治疗体（以主机模块或独立附件提供均可）。 8、治疗定时范围 1～60min 可调（或 0～99min），步进≤5min，计时误差≤±10%。 9、提供至少两种线圈，满足不同治疗部位需求。 10、配置移动推车及可调节支撑臂，方便临床操作；可选配运动诱发电位（MEP）检测评估模块。
四、标准配置外其他配置要求
1、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分类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最新版《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2、产品使用年限不得低于 8 年，产品的生产日期距离实际到货日期不得大于半年。（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整机质保不得低于 5 年。
五、售后服务（保质期及售后维修、培训、使用等要求）
1、整机质保期为 5 年 （含所有零配件）。 2、在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一小时内响应（含节假日），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同时提供备用配件。 3、装机完成后，派驻厂家工程师进行使用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上报医学装备部。

儿科二病区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设备技术参数

（最高限价 20 万元/台，采购数量：1 台。）

一、进口品牌：☐　　原装进口：☐　　国产品牌：☑

二、是否有配套使用耗材　　是☑　　否☐

耗材是否在河南省医药采购平台目录内　　是☑　　否☐

三、技术参数

（一）、设备用途及适用范围

适用于语言、运动障碍、儿童多动症等疾病的辅助治疗，通过实时采集脑电信号并提供视觉/听觉反馈，进行脑电生物反馈训练。

（二）、软件配置

1、中文应用软件，具备脑电信号采集、显示、存储及分析功能；软件应包含以下功能：患者信息管理、脑电信号检测、生物反馈训练、数据分析；动态实时采集人体大脑的脑电波数据，评估个体的心理状况，给出相应反馈信号，进行训练和治疗。

2、脑电反馈的频段可调节，支持对α、β、θ、δ、SMR 等波段进行分别训练及组合训练；操作人员可通过服务器实时调控和观测各治疗终端的脑电图功能（包括动画选择、难易程度、数据分析等）及脑电图变化。

3、具备伪差鉴别功能，训练界面实时显示伪差，便于医务人员及时发现患者躯体动作产生的干扰，确保治疗配合度（提供证明文件）；通过服务器可查询和打印患者治疗报告；

各治疗终端均可分离当作独立单机使用，可分配到其他科室或分院使用（提供证明文件）；支持不同终端同时设置不同疾病的训练方案，为不同患者提供差异化的动画治疗；治疗过程中所有训练信息均被存储，支持前后治疗阶段的数据对比及疗效跟踪。

4、具备数据分析功能，可输出疗效报告、原始波形、波形分离、小波分析、快速傅里叶变换（FFT）、时频分析、趋势分析等。

5、提供多种类型的动画反馈形式，适应不同年龄段及病症患者的需求。

6、一台服务器应可集中控制不少于 4 台治疗终端（可拓展）。

(三)、脑电信号传感器参数

1、脑电（EEG）噪声电平：≤3μV；共模抑制比：≥100 dB；输入范围：≥±500 μV；电压测量误差：不超过±10%；时间间隔误差：不超过±5%；高频截止频率：30 Hz，符合 A0.9Fc≥0.7 A10≥A1.1 Fc 要求。

2、耐极化电压：加±300 mV 直流极化电压，偏差≤5%。

3、脑电传感器可实时传输各治疗终端的脑电信号，实时监测各终端治疗情况。

4、生物相容性（国家强制性必检项目）：与患者接触的电极/电极帽材料应无细胞毒性、无迟发型超敏反应、无皮内反应。细胞毒性≤1 级；迟发型超敏反应：无；皮内反应：试验样品与溶剂对照平均积分之差≤1.0（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四、标准配置

1、主机 1 台 含远程控制软件

2、治疗终端 4 台

3、脑电信号采集器/放大器 4 套

4、脑电电极帽（含干性电极） 4 套 耗材另计

5、配套桌椅或移动推车 1 套

五、标准配置外其他配置要求 1、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分类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最新版《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2、产品使用年限不得低于 8 年，产品的生产日期距离实际到货日期不得大于半年。（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整机质保不得低于 5 年。 4、设备配套耗材、试剂均为开放耗材、试剂。
六、售后服务（保质期及售后维修、培训、使用等要求） 1、整机质保期为 5 年（含所有零配件）。 2、在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一小时内响应（含节假日），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同时提供备用配件。 3、装机完成后，派驻厂家工程师进行使用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上报医学装备部。

注：上述所描述的有关技术参数为满足采购人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品牌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人可以提供技术参数相当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详细说明。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签约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未来路院区

甲方：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XXXXX 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对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采购项目进行招标，经过评审，确定 XXXXXXXXXXXXXXXXXX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以下条款：

1、合同设备清单及金额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填写全称，不得简写）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总价（含税）：XXXX.XX 大写：XXXXXXX 整 小写：XXXXXXX.XX						

2、合同总价

总价：XXXXXXXXXXXXXX 整（大写），即人民币¥XXXXXXXXXX 元（小写），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合同组成

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若有）、会议纪要（若有）、协议（若有）、澄清（若有）、答疑（若有）、设备配置清单（若有）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检

测报告及相应资质证件。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乙方交货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起始日，进口设备 20 日工作日内交货，国产设备 10 工作日内交货。

5.2.2、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5.3、合同设备的安装

5.3.1、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至正常使用，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有对甲方其他设备、设施造成损失或损坏，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3.3、乙方所指派工作人员经济及人身安全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4、设备的验收

5.4.1、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并签字确认。

5.4.2、质量验收时按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乙方投标时所承诺技术标准执行。

5.4.3、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合同设备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装或由此事故产生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因客观原因，设备安装须等甲方正式通知为准。乙方接到甲方安装通知后，需 3 日内到现场安装调试，每延期壹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若乙方超过 7 日未到现场安装调试，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安装，甲方安装费用损失由乙方双倍赔偿。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法律责任。

6.2、合同设备保修期为 X 年（必须符合招、投标文件），自甲方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期间更换的零配件全部免费，乙方负责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保修期内，

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6.3、乙方在收到甲方电话或其他方式告知后，立即响应，48 小时内到合同设备所在地点，及时排除设备故障。若到场因需更换配件影响甲方使用的情况，由乙方提供备用配件先行使用，不得影响甲方所属部门（科室）设备正常运行。

6.4、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河南省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合同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合同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5、乙方负责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合同设备为止；

6.6、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6.7、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等技术资料。

7、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公司签订本合同账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待甲方确认收到货物后，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后按规定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的合同款；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54 个月后，支付剩余 10%合同款。

8、技术服务

8.1、乙方应派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相应工作。

8.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开展工作，并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工作。

9、违约与处罚

9.1、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延期壹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的违约金，甲方可在剩余货款中扣除。

9.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9.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

9.4、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0、合同终止

如一方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违约的，另一方

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2、其他

12.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答疑等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2、乙方需提供设备配置清单，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12.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12.4、本合同后附《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质保协议书》、《设备配置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5、合同附件：

附件 1：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 2：质保协议书

附件 3：配置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优越路东 117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医疗器械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平顶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XXXX 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器械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药购销行业“九不准”要求及医疗器械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等产品。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器械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疗器械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疗器械、医用耗材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器械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等违法违规行为。

乙方指定 XXXX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疗器械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本合同作为医疗器械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配置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3	交货期限	
4	交货地点	
5	质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7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无委托代理人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合计价（元）：小写：　　大写：									

注：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目不够可自行调整添加。投标报价必须是包含到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有无偏差	偏差描述
……					

注：1、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调整；2、“有无偏差”一栏中应填写正偏差、无偏差或负偏差；3、投标人投标产品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有不同时，应在“偏差描述”一栏中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商务标

七、技术标

八、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及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当回避的人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